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4.80百萬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5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的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條項下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w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4.80百萬港元。

供股不獲包銷。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1.2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45,319,513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1,226,597.56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367,979,26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不超過約154.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折讓約49.7%；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24港元折讓約50.0%；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54港元折讓約48.6%；
- (i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港元(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05.4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45,319,513股)溢價約50.2%；及
- (v) 相當於約16.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2.1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5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24港元的較高者)的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依據一定條款進行，本公司讓股東在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一定水平，使其(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如需要)，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記錄日期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匯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額外供股股份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匯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尚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單獨股款全額交回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盡可能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向聯交所呈交每份章程文件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及
- (iv)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香港時間)
供股公告	六月四日(星期三)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至七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事件

二零二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被終止的情況而言(如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僅供參考。如有需要，將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1)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2)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57,773,400	64.31	157,773,400	64.31	236,660,100	64.31
公眾股東	87,546,113	35.69	87,546,113	35.69	131,319,169	35.69
總計	245,319,513	100.0	245,319,513	100.0	367,979,269	100.0

附註：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供股將受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的條款所規限，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行業，專門為物聯網(「物聯網」)、電信及其他創新技術驅動領域開發硬件及軟件。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5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68.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以及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84.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5%，用於在現有科技業務基礎上的戰略性擴展，以及發展新一代科技和業務。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亦擬探索有關新一代科技，即人工智能(「AI」)及區塊鏈的商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綜合文件「要約人於本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載控股股東有關發展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本公司擬通過整合AI及區塊鏈增強現有服務，即物聯網軟件及解決方案。這將涉及提供基於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去中心化應用及智能合約等解決方案。該等綜合解決方案預期將提高透明度、增強安全性及減少欺詐，並最終使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受益。尤其是：
- (a) 約22.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於促進技術進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其中重點通過內部研發，將AI及區塊鏈整合至本公司現有技術(如互聯網平台)，以推動數字化和文化轉型以及各個業務領域的應用。這將令本公司能夠提供解決方案，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升服務，並探索不同行業和市場的新商機。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伺服器成本及支付研發人員費用，包括招聘額外員工；
 - (b) 約30.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聘請將向客戶提供數字化及文化轉型以及營銷服務及意見的專家。該等專家將為現有客戶提供建議，並探索新商機，包括在不同行業及市場就整合AI及區塊鏈技術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應用提供建議；及
 - (c) 約30.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與傳統行業公司及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有關合作涉及將我們以數字化及文化轉型為主的專業知識和內部開發的科技應用於傳統產業公司及知識產權擁有人。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尋求合作，包括與知識產權擁有人建立聯合品牌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通過許可協議或股權投資共同開發產品。我們可能亦與傳統市場參與者建立合資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以共同開發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帶來適合其各自行業的數字化及文化轉型。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帶領新一代技術和業務的擴展和發展，他們在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將監督新一代技術業務的擴展。陳先生為Web3創業工作室的行政總裁。本公司首席產品官陳展俊先生在區塊鏈應用和數字資產管理等新一代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披露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調整發展時間表及／或規模，以配合可用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及可取的做法，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背負額外利息負擔及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此舉對本公司有利。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彼等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類似，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供股權配額。

而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

董事會相信，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及靈活性，讓彼等選擇透過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取額外供股權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供股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儲備及可望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方式動用，且將不會用於投資證券／金融產品或加密貨幣等數字資產。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條項下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一般事項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w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燊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

* 僅供識別。